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rong Inc.
百融雲創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8)

變更執行董事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自2026年1月27日起：

1. 陳俊傑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覃璇女士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3. 執行董事王青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執行董事

百融雲創（「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俊傑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27日起生效。

陳先生，32歲，於2024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戰略官及投資管理部總監。彼於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逾9年經驗，並於不同金融機構管理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於2023年1月至2024年6月擔任一間家族辦公室的合夥人，負責管理股權、債權及私募投資，投資領域涉及傳統金融、信息科技、人工智能、區塊鏈及算法交易。彼亦於2018年4月至2022年6月擔任聯合金融集團的執行董事，期間負責股權資本市場及高淨值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行的承銷及證券配售。

陳先生於2016年12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7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6年1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的任期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並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陳先生的委任條款，作為彼履行執行董事職責的代價，本公司將根據其服務合約向陳先生支付每年50,000美元的現金報酬，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考其資格、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就董事所悉，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已確認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獲得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持有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項下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辭任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覃璇女士（「覃女士」）由於有意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投資者關係相關工作，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總監，自2026年1月27日起生效。

覃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覃女士於任職期間，勤勉盡職，展現出嚴謹務實的工作作風及高度的專業責任感。覃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後，彼將繼續以投資者關係總監的身份推動本公司投資者關係事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覃女士在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本公司及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變動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財務管理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王青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1月27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及王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百融雲創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韶峰

香港，2026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韶峰先生、王青女士及陳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建文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武教授、周浩先生及李耀博士。